

2019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	行政执法机关 (个)	实施行政执法（件）							行政执法人员（人）		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件）							追究责任（次）		
		行政 执法 主体 总数	行政 许可	其中		行政 处罚	罚没 金额 （元）	行政 强制	行政 检查	行政 执法人员 总数	持省 政府统 一样 式执 法证	评查 行政 处罚 案卷	评查 行政 许可 案卷	评查 行政 强制 案卷	重大 行政 处罚 案卷	重大 行政 强制 案卷	登记 立案 行政 执法 监督 案件	其中	追究 行政 机关 责任 总数	追究 执法 人员 责任 总数	
				申请 行政 许可	受理 行政 许可													纠 错 案 件			
1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1	1	1	0	0	0	76	50	5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单位: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填表人: 洪定伟

审核人: 汪泽君

电话: 38195168

填表日期: 2020年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2.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包括持有本省统一式样执法证及持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使用非本省统一式样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
3. “纠错案件”包括通知自行纠正、撤销和责令限期重新作出。
4. “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和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罚。
5. “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提请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分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